2018年温州市财政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向社会公布2018年温州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基本概况、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内容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市财政局门户网站（http://czj.wenzhou.gov.cn/）下载。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概况

2018年，我局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整体工作规范、有序,全面提高财政信息透明度，不断提升财政服务水平。

（一）加强平台建设。温州市财政局门户网站(czj.wenzhou.gov.cn)设置了财政动态、通知公告、政策法规及解读、最新公开和媒体聚焦等几大模块，2018年又新增了财政监督栏目，便于市民查找数据也提高了发布效率。门户网站安排专人负责管理，时时更新，网站页面简洁大方，运行平稳，未出现负面舆情等情况。

（二）加深政策解读。根据《浙江省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实施办法》，我局加强了对政策文件的解读工作，主要包括政策文件出台的背景依据、注意事项、关键词解释、新旧政策差异等。政策解读通过门户网站第一时间进行发布，也通过各类新媒体进行宣传。我局2018年共制发规范性文件9件，所有规范性文件按照市政府要求同步进行解读。

（三）加固制度建设和机构建设。我局一直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设在办公室，由专职人员负责日常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对政府信息公开流程、公开责任、公开内容进行明确。按照市政府政务信息公开考核要求，完善公文公开属性标注制度，根据公文的内容标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公开”，且所有“主动公开”公文第一时间及时在门户网站公开发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8年，我局主动通过多种传播渠道，充分运用门户网站温州市财政局（czj.wenzhou.gov.cn）、温州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微信微博等公开平台和载体实时发布各项重要数据和相关信息，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全国政府网站普查评分表的相关要求，我局门户网站和温州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开政府信息共713条，定时自查网站更新的效率和质量。为了方便市民能随时了解公开信息，我局通过微博微信公众号共推送信息104条，实现100％电子化。通过一系列主动公开方式，提高财政信息透明度，不断提升财政服务水平。

重点领域主动公开情况：1.大力推进预算公开工作。加大政府预算公开力度，制定2018年度市级部门预算公开方案，首次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纳入部门预算公开要求，组织编制市级部门预算公开模板，支出按功能科目细化到项级，督促部门要按模板编写要公开的预算文本，实行预算批复与预算公开联动，保障措施更加健全，公开机制更加规范。2018年市级除涉密单位以外的所有96个部门实现了部门预算“公开面100%”“及时率100%”“集中度100%”。8月份公开了温州市上半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等，并附16张附表数据。2.新增财政监督栏目。公开《财政部门监督办法》《基本建设财务规则》《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为财政监督提供政策依据。印发浙江省财政检查工作实施办法并制定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督察项目实施计划，对全市进行财政监督检查。2018年共检查了20个单位部门，财政检查公示率达到100%。3.统一财政专项资金公开。2018年财政专项资金清单于4月16日由市财政局通过市政府预决算统一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并保持长期的公开状态。市本级各部门归口管理的财政专项资金全过程管理相关文件（涉密信息除外）在印发后于20日内在市政府预决算统一公开平台专项经费栏目上公开了相关信息。4.落实各项清费减负政策。2018年共减免3项收费，分别为环保部门的排污费，公安部门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工本费，税务部门（原地税部门）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共为企业清费减负1.48亿元。并在1月份及时公开温州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为各部门的收费项目提供政策依据。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8年,我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数量为27件。依申请公开件全部按《条例》规定要求，并经过政策法规处认真审核，进行答复。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8年度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为0。

五、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信息公开方面局限性比较高，公开力度不大。下一步我局将重点做好三方面的工作：一是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不断丰富信息公开的内容，强化信息内容更新。二是突出政府信息重点领域内容公开，结合民生支出的热点问题，主动向群众公开。三是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人员的工作能力，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规范、有序，全面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七、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附件：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8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温州市财政局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817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9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9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713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3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91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1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1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10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21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27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7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20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27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27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27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5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3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1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17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1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 |
| 七、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1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2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1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1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 |
| 八、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 |